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57-1号济南高新万达J3写字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304,044,4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86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4人,代表股份6,670,61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9842%。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股份为16,623,23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527%。

2.会议其他出席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07,065,5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25%;反对3,518,7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25%;弃权13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964,6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913%;反对3,518,7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677%;弃权13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1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07,064,4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51%;反对3,512,3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04%;弃权13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972,5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388%;反对3,512,3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292%;弃权13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2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06,917,1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67%;反对3,702,4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16%;弃权9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822,2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347%;反对3,702,4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728%;弃权9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25%。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06,957,2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06%;反对3,635,4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00%;弃权12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865,3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940%;反对3,635,4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697%;弃权12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63%。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06,914,1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67%;反对3,702,4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16%;弃权9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822,2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347%;反对3,702,4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728%;弃权9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25%。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聘任《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06,999,7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43%;反对3,587,9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47%;弃权127,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907,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496%;反对3,587,9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840%;弃权12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64%。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公司购买2026年度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07,043,7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84%;反对3,567,5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82%;弃权10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951,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143%;反对3,567,5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612%;弃权10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44%。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07,014,5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90%;反对3,519,7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28%;弃权180,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922,6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387%;反对3,519,7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737%;弃权18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76%。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07,083,7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13%;反对3,542,2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00%;弃权8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991,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550%;反对3,542,2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091%;弃权8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6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06,961,2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19%;反对3,576,4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10%;弃权177,4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869,3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180%;反对3,576,4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145%;弃权177,4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7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迎春、毛碧敏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同意12,951,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143%;反对3,567,5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612%;弃权10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44%。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07,014,5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90%;反对3,519,7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28%;弃权180,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922,6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387%;反对3,519,7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737%;弃权18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76%。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07,083,7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13%;反对3,542,2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00%;弃权8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991,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550%;反对3,542,2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091%;弃权8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6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06,961,2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19%;反对3,576,4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10%;弃权177,4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869,3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180%;反对3,576,4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145%;弃权177,4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7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迎春、毛碧敏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将参加山东省证监局、山东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有色金属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直播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路演);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6:30。届时公司将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现状、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将参加山东省证监局、山东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有色金属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直播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路演);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6:30。届时公司将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现状、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由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71万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77,750,505股减少至677,663,405股,注册资本将由677,750,505元减少至677,663,405元(公司股本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登记数据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具体申报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2026年5月9日起45天内(8: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材料: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需同时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申报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南路57-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19层
4.联系电话:公司-证券事务部
5.联系电话:0531-88550409
6.电子邮箱:stoc@000409@126.com
7.邮政编码:250000
8.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2026年4月9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7,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通知,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4: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57-1号济南高新万达J3写字楼)如期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中所列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04,044,4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8608%。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在网络投票表决时间内,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5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6,670,61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9842%。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
上述参会股东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45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6,623,23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527%。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45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10,715,08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8451%。
4.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监高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见证。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股东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相符,没有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ST荣采” 公告编号:2026-036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登记日:2026年4月30日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05号A区17号楼商业二层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征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52人,代表股份71,346,8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9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0,216,8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0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代表股份11,136,1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83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1人,代表股份11,277,0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4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9人,代表股份11,136,1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838%。
3.通过部分董事及邀请的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70,442,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27%;反对902,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52%;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372,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818%;反对902,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49%;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0 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70,442,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27%;反对902,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52%;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372,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818%;反对902,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49%;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3.00 2025年财务决算与2026年财务预算方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70,435,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23%;反对902,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52%;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365,4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162%;反对902,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49%;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9%。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4.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70,195,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858%;反对1,150,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21%;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125,3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871%;反对1,150,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96%;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5.00 关于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70,177,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09%;反对1,167,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70%;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107,6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302%;反对1,167,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565%;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贷款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71,042,9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41%;反对30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38%;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973,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051%;反对30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16%;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7.00 关于向控股参股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125,4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880%;反对1,150,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87%;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由于议案涉及子公司和控股参股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事项,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在表决时予以回避,回避表决数为60,669,786股。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8.00 关于授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71,090,3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405%;反对25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4%;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9.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70,442,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27%;反对902,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52%;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372,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818%;反对902,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49%;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善妮、李泽海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ST荣采” 公告编号:2026-0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登记日:2026年4月30日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05号A区17号楼商业二层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征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52人,代表股份71,346,8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9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0,216,8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0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代表股份11,136,1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83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1人,代表股份11,277,0